



HUNYIN JIATINGFA ZHUANTI YANJIU

婚姻家庭法 专题研究

马海霞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婚姻家庭法 专题研究

马海霞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北京 ·

内 容 提 要

随着我国的婚姻家庭立法日趋完备,婚姻家庭制度日趋完善,为建立和谐、健康、文明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人们婚姻家庭观的嬗变,在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诸多问题。

本书涉及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理论、当前的学术热点问题、司法实践中的焦点问题、立法动态与学术反思,及现有法律制度的完善等多个方面。

本书适合相关法律研究人员和法律工作者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专题研究/马海霞著. —北京:中国
水利水电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170-5889-2

I. ①婚… II. ①马…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3927 号

书 名	婚姻家庭法专题研究 HUNYIN JIATINGFA ZHUANTI YANJIU
作 者	马海霞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68367658(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亚吉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6 开本 16.25 印张 211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册
定 价	72.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下文简称《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首部法律。《婚姻法》公布后,毛泽东曾讲了一段非常经典的话:“婚姻法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的根本大法。”婚姻产生家庭,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治家是治国之根本。“家和万事兴,家和国安宁”。婚姻法的制定、完善与实施关系到人伦纲常,关系到文明和谐的家风和良好社会秩序的建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婚姻法》是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制度,1980年重新制定并于2001年修订后的《婚姻法》,对于保护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建立文明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发挥了重要的制度规范作用。

当今中国正处于一个新的经济转轨、社会转型期,在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许多新问题。比如婚姻自由放任,“一夫一妻”原则被破坏,“男女平等”远未实现,“出轨”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诸多问题在寻找法律的解决方法时遭遇到现有立法的缺失与不足:婚姻稳定性较低,离婚率逐年攀升彰凸显了我国离婚制度的不足;夫妻财产争议愈加复杂化,说明现有立法明显滞后;全面二胎政策与现有婚姻家庭法存在立法冲突亟待解决;个人主义观念的盛行再加上自媒体时代的到来,婚姻文化发生着急剧变迁,与现有婚姻法的实施发生着碰撞;维护家庭和谐稳定,保护家庭中弱势群体的权益成为婚姻家庭法立法完善的重要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12月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指出:“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

婚姻家庭法专题研究

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取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我们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的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起航的地方。”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婚姻法》担当着重要使命。

当前,我国正处于编纂民法典的关键时期,学者们的学术表达与学术争鸣对于未来婚姻家庭的民法典的制定工作有一定的理论借鉴意义。笔者希望本书的出版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作者

2017年7月

目 录

对婚姻家庭领域三种典型不良现象的法律分析	1
论残疾人的婚姻家庭权益保护	7
和谐社会语境下加强和谐家庭法制建设的思考	18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价值取向及科学性反思	25
论家庭监督的基础	35
对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反思	43
论夫妻忠实义务	58
论离婚协议的法律效力	66
论夫妻共同债务	73
论《婚姻法》中的男女平等原则	82
论未来民法典中婚姻家庭制度立法的基本问题	89
论计划生育政策的变化对未来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影响	96
论我国婚姻法中的一夫一妻原则	119
论生育权	136
论我国夫妻财产制中的个人财产	159
论夫妻财产中知识产权及其利益的归属	181
论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度	197
论我国现行离婚制度的完善	215
婚姻文化影响下的婚姻法的变迁与走向	236
后记	253

一、对婚姻家庭领域三种典型不良现象的法律分析

当今中国,处于经济全球化、社会现代化背景下。受个人主义、享乐主义等思想负面影响,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诸多新问题:家庭暴力、婚外情、“包二奶”、“闪婚”、“闪离”等现象屡见不鲜。这使得中国家庭面临危机,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也面临新的挑战。如何从完善婚姻法的角度消除存在于家庭内部的各种矛盾,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对此提出个人浅见,以求教于方家。

一、现象之一:对婚姻自由有放任倾向

当今社会条件下,人们对婚姻自由的放任突出表现为婚外同居、“包二奶”、“闪婚”、“闪离”等现象的普遍存在。以北京为例,基层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中 50% 以上是 80 后年轻人离婚,且结婚两年内离婚的居多;在广东省,“包二奶”现象相当普遍,一些人对此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不良婚恋现象的产生有多种原因,法律制度的不完善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方面。

婚姻自由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但自由并非毫无限制。“自由是做法律允许做的事情”,婚姻法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结婚和离婚这种重要的身份行为的变动必须符合婚姻法的规定。而我国婚姻法对于结婚和离婚规定的条件过于宽松。对结婚和协议离婚规定的法定程序就是登记,缺少登记之外的婚姻干预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一部分人对婚姻自由的过度放任。婚外同居、“包二奶”这些现象实质上违反了婚姻法规定的“一夫一妻”原则及“夫妻相互忠实”的原则。而我国婚姻法对以上两个原则的规定太概括,缺少可操作性。同时,婚姻

法旨在保护无过错方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因取证难的问题,常常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婚姻法上述制度的不完善助长了婚姻领域不良现象的居高不退。

二、现象之二:离婚率逐年攀升

截至2011年,中国离婚率连续七年递增^①,北京、上海等发达城市离婚率接近30%。离婚不仅导致家庭的离散,影响子女的身心健康,还会产生种种社会问题。离婚率上升有诸多原因:第一,因家庭结构缩小、夫妻因工作两地分居及缺乏沟通使家庭聚合力弱化;第二,人们对婚姻质量要求的提高导致了婚姻观念的变化;第三,离婚制度相对比较宽松;第四,妇女经济能力及社会地位的提高使她们有勇气主动提出离婚。

夏吟兰教授认为,婚姻立法的改革导致了离婚率上升。2003年国务院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简化了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离婚的手续,保障了离婚的自由,但却给冲动型离婚和草率型离婚打开了方便之门^②。我国婚姻法的离婚救济制度包括离婚财产分割、离婚损害赔偿及离婚帮助请求权制度。因对弱者权益(主要是女方)保护的不足,降低了离婚的法律成本。在离婚财产分割中,《婚姻法》规定了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但弱势一方并不完全清楚对方的具体财产,受法规不健全、监管漏洞以及执行成本大等因素影响,调查清楚被转移的财产实践中很难实现。离婚帮助请求权因适用条件的限制,对离婚后困难一方的保护水平极为有限。因此,我国婚姻法上的离婚救济制度受到学者批判^③。综上,离婚率的逐年攀升暴露出我国婚姻法中离婚制度的三个不足:其一,协议离婚限制不够、离婚干预机制欠缺;其二,离婚救济

^① 离婚率为何连续7年递增 如何挽救“中国式离婚”? [EB/OL]. 新华网, 2011-6-23.

^② 夏吟兰, 对离婚率上升的社会成本分析[J], 甘肃社会学, 2008(1).

^③ 马忆南, 离婚救济制度的评价与选择[J], 中外法学, 2005(2).



制度形同虚设;其三,对妇女婚姻权益保护不健全。

三、现象之三:家庭暴力屡禁不止

家庭暴力是一个国际性的问题,在我国广泛存在。据统计,全国 2.7 亿个家庭中,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高达 30%,其中,施暴者九成是男性。每年有近 10 万个家庭因家庭暴力而解体。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人格权益,严重破坏家庭稳定,甚至成为家庭型犯罪的重要原因。目前反家庭暴力成为我国婚姻法学界的热点理论问题,广受关注。

家庭暴力的高发和法律对家庭暴力的干预不足紧密相关。对于家庭暴力,现有立法规定过于笼统,可操作性并不强,缺乏认定和制裁的标准,尤其缺少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司法救济,致使许多家庭暴力犯罪主体逍遥法外^①。

四、完善我国《婚姻法》的立法建议

通过以上三个现象的分析,笔者认为,为消除存在于婚姻内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有效促进婚姻和谐稳定,应当对我国《婚姻法》暴露出的不足进行相应的制度完善。

(一)完善和细化《婚姻法》总则

《婚姻法》从整体内容上显得过于简练、粗放,缺少可操作性,以总则规定最为突出。

1.《婚姻法》的立法目的需要明确

《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仅体现了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没有体现婚姻法的立法目的,不利

^① 赵晓红. 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思考——论法律资源的整合与新法律体系的建构[J]. 北方论丛,2007(6).

于对侵权婚姻权益的违法行为的禁止。建议该条修改为：“为规范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合法婚姻当事人的权益，促进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2. 准确界定“重婚”，切实保护合法婚姻当事人的权益

《婚姻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对于重婚的定义，婚姻法与司法解释均未规定，实践中对重婚的认定采用的是刑法的标准，过于严格，不利于惩罚和遏制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违法行为。因此应当对重婚的概念从范围上加以修正和扩充，凡是违反了一个自然人只能有一个配偶（包括合法配偶和非法配偶）的原则就应当认定为重婚，可以要求离婚损害赔偿。这样有利于维护一夫一妻制，从制度上制裁非法同居和婚外包养行为。

3. 对“婚姻自由”原则进行限制

为避免“离婚自由化”的倾向，笔者认为，婚姻法第三条的禁止性规定中应补充一款：“反对离婚自由化，家庭成员应当自觉承担家庭义务，维护家庭和谐。”

4. 强化夫妻忠实义务，规定配偶权

《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互相尊重；……”有学者认为夫妻忠实义务只是一种道德提倡，非法定义务^①。引此观点值得商榷，因为法律规定的义务就应该是法定义务，夫妻忠实义务是婚姻本质的核心，如果夫妻双方不能相互忠实，婚姻自由就变成了婚姻自由化，一夫一妻制度就名存实亡，婚姻就真的变成了一张脆弱的“纸”。所以，婚姻法应当强化忠实义务，具体可从规定配偶权的角度来实现。世界上很多国家法律中都有

^① 赵蕾，夫妻忠实协议 难倒最高法院[N]，南方周末，2010-9-23.



关于配偶权的规定,如依照法国民法解释,配偶一方对他方通奸的第三人,可依据民法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索取赔偿^①。夫妻忠实义务是配偶权的内在本质内容,规定配偶权有利于避免第三者插足,促进婚姻稳定。《婚姻法》第四条建议修改为:“夫妻应当相互忠实,互相尊重;禁止他人故意侵害夫妻配偶权……”

5. 增设家庭暴力防治的相关规定

实践中因家庭暴力而导致的犯罪案件近年来呈现上升态势,家庭暴力是导致离婚的重要原因之一,增设和完善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刻不容缓。婚姻法修改时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对施暴者的制裁措施;对受暴人的救助保护措施;处理家暴的法定程序;公安机关等机构干预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婚姻法修改时应当将反家庭暴力的内容具体化、明确化。

(二)完善结婚、离婚制度

1. 增设婚前培训与离婚干预机制

为避免“闪婚”“闪离”这种对婚姻自由的放任现象,婚姻法应当规定婚前培训制度,通过这一制度的创设,让准备缔结婚姻的双方当事人学习和领会婚姻法,掌握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基本技巧,学会经营婚姻和管理家庭,从而为营造和谐文明的家庭关系创造条件。同时应当建立社会救济机制,推广兰州、上海已在试点“离婚劝和”机制,由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婚姻家庭心理咨询网络和婚姻医院,负责接受离婚咨询和家庭心理咨询,使婚姻双方慎重对待离婚问题。因此,笔者建议在《婚姻法》中规定:“协议离婚前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居委会及有关部门的‘离婚劝和’,否则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同时,对已经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限制其行使再婚权利,即借鉴国外婚姻法中的“离婚缓冲期”制度,规定当

^① 吕春娟. 配偶权相关问题探讨[A]. 夏吟兰,龙翼飞,郭兵,薛宁兰. 婚姻家庭法前沿——聚焦司法解释[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事人在离婚后一定期限(如2年内)不得再婚,便于当事人就结婚和离婚问题进行深刻反省,有效避免草率再婚,并为复婚留下法律空间。

2. 完善离婚救济制度

为加强对弱势方以及无过错方的权益保护,应当明确对无过错方的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上的偏向救济。同时,要加强法院甚至考虑律师对家庭财产的调查权益,避免家庭共同财产被转移的情况,为无过错方提供必要的权益保护。由于《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事由仅限于重婚、非法同居、家暴及虐待行为,范围较窄,不足以惩罚尚未构成同居的婚外性行为,应扩大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同时为克服举证难的问题,应当采取过错推定的举证责任分配,减轻无过错方的举证责任。对《婚姻法》第42条规定的离婚帮助请求权因不能有效保护弱势一方(通常是女方)的权益,应当根据补偿人的经济能力和被补偿人离婚前的生活水平,将补偿帮助的力度适当加大。

婚姻家庭是社会的基石,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婚姻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应当顺应社会变化,与时俱进。法律不是万能的,因为婚姻家庭是人类追求幸福的源头所在,我们有理由相信我国婚姻法会朝着体现婚姻本质,维护家庭和谐的目标前行。

→ 论残疾人的婚姻家庭权益保护

残疾人是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群体,保护残疾人权益既是公法和公共政策的任务,也应当成为私法的一个重要理念。家庭是残疾人生活的主要场所,是残疾人的精神家园,婚姻法作为民事法律的一部分,是规范婚姻家庭的基本法律,保护弱者权益是婚姻法的立法原则之一,残疾人作为弱势群体,应当给予更多的保护。我国《残疾人保障法》未规定残疾人婚姻家庭权益的特殊保护,而《婚姻法》对此也未有规定,立法的空白不利于全面保护残疾人权益。本书在婚姻法学者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婚姻法的角度探讨对残疾人权益的特殊保护。

一、保护残疾人婚姻家庭权益的法理依据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家陆续出台和修订了有关残疾人保护的政策和制度,残疾人生存的社会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这其中社会法发挥了关键性的外力推动作用。然而,残疾人首先属于家庭,然后才属于社会,家庭作用和社会作用对于保护残疾人的生存权、发展权不是割裂的,而是相互统一的。家庭是内在基础,社会是外在保障,忽视家庭这一残疾人生活的基本生活环境,不利于残疾人权益全面保护。为了残疾人的全面发展,为了我们的家庭更加和谐,婚姻家庭法关注残疾人,既是法律正义价值的全面体现,也是时代赋予的责任。

(一)残疾人与残疾人权益保护

根据《残疾人保障法》第2条规定: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



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残疾主要基于两种原因,一是出生残疾,二是后天的意外伤害和年老疾病。随着我国强制婚检的取消和人们工作压力的增大及环境不断恶化,新生儿出生缺陷呈上升趋势;再加上现代社会是一个高度风险的社会,各种天灾、交通事故、工业、劳动事故的频发,增加了后天残疾发生的几率。

《残疾人权利公约》指出: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世界范围内,总体上对残疾的认识产生了根本的变化,残疾的定义从强调损伤到强调个体的活动和参与,人类已经充分认识到由残疾所产生的限制不仅与残疾本身有关,而且与物质环境或社会环境存在的或施加的限制有关^①。因此,残疾的因素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个人内在因素和社会外在因素,内在因素主要指肢体和精神残疾,可以通过医疗等手段予以修正,而社会因素主要是来自社会环境障碍,则需要由法律制度予以克服。

“平等、参与、共享”是保护残疾人权益的立法宗旨所在,体现了权利本位的法治思想和以人为本的社会理念。残疾人既是普通公民,又是特殊群体。作为普通公民,他们享有宪法、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一切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作为特殊群体,残疾人由于受到生理、心理条件的限制,其在上社会上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在行使自己法定权利的时候,往往受到社会其他组织和个人的侵害或不公待遇,这就要求法律必须针对这种情况制定适应于残疾人的特殊保障的法,因此,在残疾人拥有和普通公民

^① 邱卓英,以权利为本解决残疾人问题[J],中国残疾人,2004(5).



一样的权利之外,法律还规定残疾人享有社会福利权、社会救助权、社会保险权、社会优抚权等社会物质帮助权,以及机会平等权、身份平等权等社会平等权。在我国,针对残疾人的特殊情形制定了大量的特殊维权法律、法规,充分保障了残疾人能够享有这些社会保障权^①。

我国除《残疾人保障法》,已有近 40 部重要法律在相关的条款中规定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内容,《婚姻法》作为规范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法律,也应当突出对残疾人权益的特殊保护。

(二)《婚姻法》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法理基础:弱者保护功能

马忆南教授认为,婚姻家庭法具有弱者保护功能,这一命题的合理性至少源于三个方面:一是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二是法律的价值;三是婚姻家庭法的特点^②。此观点为残疾人婚姻家庭权益的保护提供了最贴切的法理依据。笔者结合语境及时代背景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婚姻家庭法的社会功能决定了它必须以保护弱者权益为理念。什么是弱者?弱者是与强者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对弱者的界定,标准不同,范围各异。人们通常会根据家庭角色及性别不同,将家庭中的弱者界定为妇女、儿童、老人,这种对弱者的界定有一个基本的逻辑前提,即婚姻家庭中的成员都是健全人。但当家庭中存在由于先天或后天原因导致的残疾人时,以上对弱者的划分就不准确,残疾人可能是妻子,也可能是孩子和老人,也有可能是丈夫。残疾人特别是丧失劳动力的重度残疾人,就成了这个家庭内部真正意义上的弱者。在我国,家庭是大部分残疾人生活的唯一希望和依靠,如果他(她)在家庭中不能得到应有的关怀而被歧视和虐待时,就构成了对残疾人心灵的最大摧残。因此,在家庭关系中,加强对残疾人权益保护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① 邓朴方. 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J]. 中国残疾人, 2001(1).

^② 马忆南. 婚姻家庭法的弱者保护功能[J]. 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 1999(04).

家庭是充满爱和温情的港湾,家庭中的伦理亲情不分健全与残弱,残疾人应当受到家庭更多的关爱,《婚姻法》作为规范婚姻家庭的基本法律,保护弱者是家庭的功能决定的。婚姻具有养育后代和经济生活的传统功能,虽然现代婚姻法更注重夫妻之间的情感因素,但忽略家庭的传统功能不仅违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必将损害弱者权益。婚姻作为两性结合的最佳方式,不仅满足了人的自然需求,更主要的是它符合人的社会性这一本质特征。为保障婚姻的社会功能不被损害,保障婚姻家庭的稳定,国家才制订婚姻法,以促进婚姻的良性发展,使婚姻法成为人类谋求幸福家庭生活的制度保障。

第二,婚姻法保护弱者符合法律的价值。公平、正义是法律的价值所在,由于人的社会地位、经济能力不同,只从形式上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结果只能导致实质的不平等,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婚姻家庭法对弱者进行特别保护尤为重要。这里的保护不是平等保护,是有侧重的特别保护,只有突出对弱者权益的保护,才能实现实质正义。我国婚姻法在总则第二条规定了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婚姻法的弱者保护功能。这一原则应当顺应时代变化不断予以强化和突出。

第三,保护弱者权益符合婚姻家庭法的内在特点。婚姻法是身份法,具有较强的伦理性和道德性,充满人文关怀和扶弱济贫的公益性。《婚姻法》以规范婚姻家庭关系为对象,调整的是亲属之间的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并以身份关系为主导。婚姻法不同于财产法,等价有偿不被提倡,意思自治要受到法律和公序良俗的限制。笔者认为“婚姻家庭关系中最重要的是不是财产而是伦理亲情。因为,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伦理亲情为特征的关系。在伦理亲情面前,财产已不再重要。婚姻家庭关系,不仅仅是熟人的关系,更重要的是亲人的关系,是最为亲近的人伦关系。婚姻家庭的团结与和谐是婚姻家庭得以存在的价值,因此维护、促进、保障婚姻家庭的和谐就是婚姻法的根本任务。……实现婚姻家庭的和谐,获得情感满足与幸福,需要有一种自觉自愿的勇于牺牲与



无私奉献的精神^①。”婚姻法中权利义务具有混同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功能决定权利义务是浑然一体、不可分割的,且权利本位必须予以限制,义务履行要给予强化,以维系婚姻这一伦理实体的和谐。婚姻家庭构成了一个社会善良风俗的底线,保护家庭中的弱者有利于促进婚姻家庭的和谐,符合《婚姻法》的立法目的和特点。

第四,保护弱者权益符合和谐社会的时代主题。追求和谐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是建设和谐婚姻家庭。目前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许多新问题、新矛盾,已严重影响了社会和谐与稳定,主要原因在于全球化现代化背景下传统家族伦理道德的沦丧,个人主义、经济理性对家庭核心价值的入侵,过度强调以权利理论全面建构家庭制度及婚姻家庭法律环境的不完善等。为真正实现婚姻家庭与社会的和谐、健康,我们应提倡和培育宽容与多元主义的人文精神,树立与弘扬尊重人性尊严及包容他人的理念,重申与坚守婚姻家庭法的伦理性,建构与完善婚姻家庭的法律环境^②。因此,为了构建和谐社会,当人们不断呼唤强化婚姻法的包容性、人文性、伦理性时,在婚姻法中增设对残疾人权益的保护,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二、保护残疾人婚姻家庭权益的现实需求

保护残疾人婚姻家庭权益是全面保护残疾人权益的现实要求,前提是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增设相关制度。

(一)保护残疾人婚姻家庭权益的立法空白亟待填补

理论上,有学者早在 1999 年就提出在《婚姻法》修改时增加

① 吴洪. 婚姻法师生访谈录(一)——婚姻法与民法关系的梳理[J]. 家事法研究, 2011.

② 张伟. 婚姻家庭和谐的法哲学思考——以其他学科与法学的交融为视角[J]. 河北法学, 2009(5).